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詳如開會通知書記載；本次會議之視訊會議平台並未發生障礙。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29,415,99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2,291,690股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387,400股之74.6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董事出席：楊柱祥董事長、王志超董事、林添仁董事、李鴻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黃啟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周宜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李志聖總經理

葉網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楊柱祥董事長



紀錄：林珈禎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略)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9,415,99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291,690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401,076權	99.94%
反對權數	5,512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409權	0.03%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1,203,620元(每股新台幣1.3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資本公積。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9,415,99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291,690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394,366權	99.92%
反對權數	10,102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29權	0.03%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發展AXI檢測產品事業，擬增加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之「X光檢測設備」大類及細項「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之營業項目。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9,415,99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291,690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401,941權	99.95%
反對權數	5,618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38權	0.02%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9,415,99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291,690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401,698權	99.95%
反對權數	5,714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585權	0.02%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9,415,99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291,690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398,807權	99.94%
反對權數	5,642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48權	0.03%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11年初，俄烏戰爭在全球的意外中爆發，戰爭及相關的國際制裁直接衝擊歐陸之天然氣及石油供應鏈，使全球能源價格暴漲，連帶通貨膨脹的壓力急遽上升。美國FED及歐洲央行採取急切的升息做為因應嚴重通膨的手段，資金流動的緊縮對於匯率及企業經營產生衝擊，也造成消費及就業的緊縮壓力，對經濟狀況的增添變數。

本公司主營產品之X光平板感測器主要用於醫療檢查及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雖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醫療產業仍維持穩步增長，本公司布局的新技術及新產品逐步邁入量產，使銷售量維持成長趨勢。另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本公司預期智慧製造將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民國111年度的市場推廣已有初步成果，預期民國112年將能有進一步的發展與成長。

本公司今年度之產品及技術發展獲得外部肯定，除了ODM產品Yushan之軟性基板系列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TFDA)及美國FDA許可證外，第四季時IGZO次世代雪山Sylvia動態捕捉X光平板感測器獲得「2022 SDIA Award前瞻顯示大賞」之銅獎，且隨後更以「睿智X光平板偵測器」獲得「第19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展現本公司研發成果。

另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7月起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攜手啟動「雲嘉南萬人行動X光早期肺癌篩檢計畫」，以本公司生產之雙能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搭配行動X光車深入各鄉鎮市地區，協助進行肺癌早期篩檢，為促進民眾健康貢獻。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掛牌，於12月底收到通過之函文，上市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申報生效。上市掛牌將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與股票之流通性，使公司未來的籌資更為便利，為後續的擴大發展奠立基礎。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86,619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2.8%，主要因產品結構調整，以元件、小尺寸模式銷售之IGZO產品的占比提高，且非晶矽元件產品的單價因市場競爭而下滑，導致營收下滑。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98,717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0.1%，每股盈餘新台幣5.62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86,619仟元，相較原營運計畫2,139,700仟元達成率為88.2%。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之總出貨量共59,291片，相較原計畫62,069片之達成率為95.6%。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56
	速動比率(%)	112.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63
	純益率(%)	10.53
	每股盈餘(元)	5.62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TFT-PD為核心技術，主係發展基於此技術核心之提供X光平板感測器相關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工業製造等檢測場域之數位X光檢測系統。由於此類檢測系統需求高精密度、高可靠度與耐用性，產品開發及設計驗證的過程往往長達數年，故產品之生命週期一般為5~7年以上，部分產品線之生命週期甚至將超過10年。

由於X光具有的穿透性，使人體、物體之內部結構得以影像化的呈現並判讀，因此在檢測領域中有其不可取代性。可預期隨著影像分

析技術的進步，未來X光檢測的應用領域將得以進一步的擴張。此外，使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X光平板感測器因具有易於大尺寸化的優點，搭配新一代高影格率的技術升級後更易實現大尺寸的動態檢測，此部分的市場規模正快速提高，預估將是驅動本公司進幾年成長的關鍵因素。

為持續建構技術及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現致力於研發新一代IGZO結構、高畫素填充因子之元件設計、閃爍體關鍵製程、增加醫療用X光感測器模組的產品線以及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的設備，並投入AI影像分析技術的開發。民國111年研究開發費用為新台幣249,23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13.21%。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出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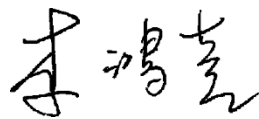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用於醫療領域主要客戶相對穩定且變化不大，民國 111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新台幣 984,665 仟元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查銷貨訂單、取得出貨單據及抽核收款資料等，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並查核期後期間是否無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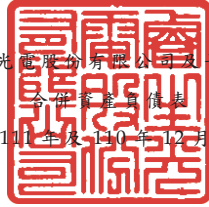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7,373	29	\$ 459,451	2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一)	-	-	9,1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一)	585,754	30	375,28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九)	23,853	1	33,3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5,379	1	31,06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944	-	2,3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812	-	11,926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03,173	25	464,71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5,879	1	22,3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0,167	87	1,409,639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72	-	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三)	-	-	34,8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86,695	9	180,43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4,301	2	39,85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1,789	-	1,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466	1	7,8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5,352	1	24,2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899	-	5,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774	13	294,149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9,941	100	\$ 1,703,7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25,000	2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3,353	1	2,0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8,430	9	133,78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0,238	8	569,356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七)	203,073	10	176,19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014	1	23,4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304	2	31,507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6,398	1	14,00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15,466	1	12,9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10,884	-	22,0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1,160	54	985,392	5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66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19,027	1	26,93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40	-	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992	4	54,01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159	5	81,714	5
2XXX	負債總計	1,183,319	59	1,067,106	63
	權益(附註二十、二五及二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57,815	18	349,845	20
3140	預收股本	50	-	-	-
3200	資本公積	77,070	4	66,25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23	2	17,5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4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556	17	220,70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6,026	20	238,227	14
3400	其他權益	(14,339)	(1)	(17,647)	(1)
3XXX	權益總計	816,622	41	636,68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9,941	100	\$ 1,703,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九）	\$ 1,886,619	100	\$ 1,940,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1,303,407</u>	<u>69</u>	<u>1,414,83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83,212</u>	<u>31</u>	<u>525,92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1,911	7	102,626	5
6200	管理費用	116,583	6	78,9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437</u>	<u>13</u>	<u>239,669</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6,931</u>	<u>26</u>	<u>421,210</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86,281</u>	<u>5</u>	<u>104,7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422	-	1,030	-
7010	其他收入	125,408	7	117,42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6	1	10,687	1
7050	財務成本	(<u>5,284</u>)	-	(<u>80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702</u>	<u>8</u>	<u>128,34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41,983	13	233,0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3,266</u>	<u>2</u>	<u>34,5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717</u>	<u>11</u>	<u>198,52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7	-
		-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08	-	(10,9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3,308	-	(10,9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025</u>	<u>11</u>	<u>\$ 187,583</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717	11	\$ 198,52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98,717</u>	<u>11</u>	<u>\$ 198,523</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025	11	\$ 187,58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202,025</u>	<u>11</u>	<u>\$ 187,58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62</u>		<u>\$ 6.05</u>	
9850	稀 釋	<u>\$ 5.22</u>		<u>\$ 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 普 通 股	收 本 預 本	收 本 預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6,736)	\$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	29,047	-	-	-	175,269	-	-	397,58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17,527	-	-	(17,527)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000	-	-	-	-	-	-	(110,000)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98,523	-	-	198,52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	(10,911)	(10,94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8,494	(10,911)	187,583	
H3	組織重組	-	-	-	-	-	-	-	(16,830)	-	(16,830)	
N1	員工認股權	39,845	-	-	17,930	-	-	-	-	-	-	57,77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9,280	-	-	-	(8,706)	-	-	10,5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9,845	-	-	66,257	17,527	-	-	220,700	(17,647)	636,68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296	-	-	(17,29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647	(17,647)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8,483)	-	-	(38,48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198,717	-	-	198,71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08	3,30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8,717	3,308	202,025	
N1	員工認股權	7,970	-	-	3,587	-	-	-	-	-	-	11,60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7,226	-	-	-	(2,435)	-	-	4,79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7,815	50	50	77,070	34,823	-	17,647	343,556	(14,339)	816,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1,983	\$ 233,0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36	67,404
A20200	攤銷費用	545	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2)	(1)
A20900	財務成本	5,284	803
A21200	利息收入	(5,422)	(1,0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4,791	10,57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028	(5,6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657	35,7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37	44,698
A31150	應收帳款	(232,447)	73,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4	15,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14	18,6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8)	7,172
A31200	存 貨	(67,491)	(37,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33	(63)
A32125	合約負債	11,310	(9,824)
A32150	應付帳款	57,636	(23,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869)	(526,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075	62,3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92)	(32,173)
A32200	負債準備	2,391	(6,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4)	3,3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576)	(69,04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78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63)	(57,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250)	(126,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86)	(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	(\$ 90,3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50)	(67,4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1)	(1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6)	(1,2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422</u>	<u>1,0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51)</u>	<u>(187,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74	3,7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62)	(13,4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8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07	57,7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84)	(803)
C09900	組織重組	<u>-</u>	<u>(16,8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552</u>	<u>30,3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71</u>	<u>(6,2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7,922	(289,5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451</u>	<u>749,0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7,373</u>	<u>\$ 459,4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用於醫療領域主要客戶相對穩定且變化不大，民國 111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新台幣 984,665 仟元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查銷貨訂單、取得出貨單據及抽核收款資料等，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並查核期後期間是否無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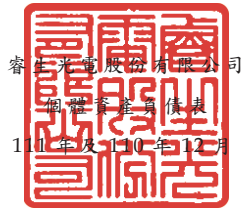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3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99,972	22	\$ 193,292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十)	61,672	3	30,5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八)	371,855	21	467,05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537	-	18,5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008	1	18,633	1		
130X	存貨(附註十)	449,352	25	403,56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2	-	1,1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8,158</u>	<u>72</u>	<u>1,132,72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八及二九)	-	-	34,8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46,004	14	205,94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75,264	10	165,34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0,262	2	37,9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	1,789	-	1,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466	1	7,8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25,352	1	24,2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102	-	2,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7,239</u>	<u>28</u>	<u>480,303</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05,397</u>	<u>100</u>	<u>\$ 1,613,0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25,000	23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	1,6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3,581	4	105,63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7,252	11	570,993	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六)	179,887	10	162,29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625	1	29,1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290	2	30,069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16,398	1	14,00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13,463	1	11,2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545	-	20,8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2,041</u>	<u>53</u>	<u>945,876</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66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17,171	1	26,93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0	-	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23	1	2,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34</u>	<u>2</u>	<u>30,4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88,775</u>	<u>55</u>	<u>976,345</u>	<u>61</u>		
	權益(附註十九、二四及二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57,815	20	349,845	21		
3140	預收股本	50	-	-	-		
3200	資本公積	77,070	4	66,25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23	2	17,5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4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556	19	220,70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6,026	22	238,227	15		
3400	其他權益	(14,339)	(1)	(17,647)	(1)		
3XXX	權益總計	<u>816,622</u>	<u>45</u>	<u>636,682</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05,397</u>	<u>100</u>	<u>\$ 1,613,0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658,714	100	\$ 1,783,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219,070</u>	<u>73</u>	<u>1,355,75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439,644	27	428,06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10)	-	(8,0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020</u>	<u>-</u>	<u>4,12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1,954</u>	<u>27</u>	<u>424,17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6,321	3	35,910	2
6200	管理費用	106,647	6	68,9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0,092</u>	<u>15</u>	<u>232,11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060</u>	<u>24</u>	<u>336,996</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48,894</u>	<u>3</u>	<u>87,18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086	-	129	-
7010	其他收入	112,992	7	104,74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13	2	7,567	-
7050	財務成本	(5,255)	-	(7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34,442</u>	<u>2</u>	<u>31,92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9,978</u>	<u>11</u>	<u>143,63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8,872	14	\$ 230,81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0,155</u>	<u>2</u>	<u>32,29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717</u>	<u>12</u>	<u>198,52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7</u>	<u>-</u>
		-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308</u>	-	(<u>10,91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3,308</u>	-	(<u>10,94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025</u>	<u>12</u>	<u>\$ 187,58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62</u>		<u>\$ 6.05</u>	
9850	稀 釋	<u>\$ 5.22</u>		<u>\$ 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					留	特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股	本	公	積	保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17,527	-	-	-	-	(17,527)	-	-	-	-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000	-	-	-	-	-	-	-	(110,000)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198,523	-	-	-	-	198,523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	-	-	(10,911)	-	(10,940)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8,494	-	-	(10,911)	-	187,583	-		
H3	組織重組	-	-	-	-	-	-	-	-	(16,830)	-	-	-	-	(16,830)	-		
N1	員工認股權	39,845	-	17,930	-	-	-	-	-	-	-	-	-	-	57,775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9,280	-	-	-	-	-	(8,706)	-	-	-	-	10,574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9,845	-	66,257	17,527	-	-	-	-	220,700	(17,647)	-	-	-	636,682	-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17,296	-	-	-	-	(17,29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7,647)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647	(38,483)	-	-	-	-	(38,483)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198,717	-	-	-	-	198,717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308	-	3,308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8,717	-	-	3,308	-	202,025	-		
N1	員工認股權	7,970	50	3,587	-	-	-	-	-	-	-	-	-	-	11,607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7,226	-	-	-	-	-	(2,435)	-	-	-	-	4,791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7,815	50	77,070	34,823	-	-	-	17,647	343,556	(14,339)	-	-	-	816,62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872	\$ 230,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67	61,221
A20200	攤銷費用	545	482
A20900	財務成本	5,255	739
A21200	利息收入	(4,086)	(1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4,791	10,5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4,442)	(31,92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405	(3,61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10	8,02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20)	(4,1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558	30,1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656)	(5,9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13	202,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18	(14,1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2)	19,065
A31200	存 貨	(69,188)	(13,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	1,834
A32125	合約負債	(1,654)	(4,059)
A32150	應付帳款	(33,112)	(10,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137)	(528,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92	60,6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4)	(34,683)
A32200	負債準備	2,391	(6,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18)	2,6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679)	(28,50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9,229)	(24,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08)	(53,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9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73)	(65,3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1)	(1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5)	(2,0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86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53)</u>	<u>(188,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66	2,8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94)	(10,8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8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07	57,7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55)	(739)
C09900	組織重組	-	(16,8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741</u>	<u>32,16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6,680	(209,7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3,292</u>	<u>403,0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9,972</u>	<u>\$ 193,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附件四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274,316	
加：本年度淨利	<u>198,716,778</u>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8)	
減：股份基礎給付	(2,435,24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9,628,135)	
加：特別盈餘公積(註1)	3,308,215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	327,235,75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203,620)	每股新台幣 1.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032,130	

註1：係本公司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數（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2：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優先分派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 2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3.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4.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5.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6.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7.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8. 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3.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4.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5.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6.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7.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8. 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9. <u>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u>X光檢測設備</u>」、「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 3 6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p>	說明修訂沿革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一、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含)，授權<u>主辦單位依核決權限表</u>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p>	<p>考量無形資產包含電腦軟體、郵件系統等，提報智權單位並無意義，若需智權單位協助評估，由權責主管安排決定，俾符合實際營運流程。</p> <p>考量無形資產範圍與無論採購金額大小需簽核到董事長，修訂依核決權限表決行。</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七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九～十一項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七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九～十一項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本公司已上市買賣